

泉州市医疗保障局 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

泉医保〔2024〕77号

泉州市医疗保障局 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 （DRG）付费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保分局、卫健局，泉州台商投资区民生保障局，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，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，市医疗保障基金监测中心，各相关医疗机构：

根据《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 DRG/DIP 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医保发〔2021〕48 号）、《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福建省 DRG/DIP 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闽医保〔2022〕2 号）、《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

推进 DRG/DIP 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》和《泉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泉州市 DRG 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泉医保〔2022〕15 号）等文件精神和要求，为进一步推进我市 DRG 支付方式改革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新增第三批医疗机构正式实行 DRG 付费

（一）新增医疗机构范围

新增南安市妇幼保健院、南安市霞美镇卫生院、南安市英都中心卫生院等 3 家公立医疗机构和石狮赛特医院、安溪和兴医院、永春爱尔眼科医院等 3 家民营医疗机构启动 DRG 实际付费（具体名单详见附件）。其他符合条件的民营医疗机构和中医医院按要求在 2024 年 11 月底前实现 DRG 实际付费，具体文件另行下发。

（二）实施对象范围

泉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在上述 6 家医疗机构发生的中短期（小于等于 60 天）住院病例纳入 DRG 管理范围。

（三）实施时间

上述医疗机构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DRG 付费，不再执行按病种收付费政策。2024 年 7 月 1 日前入院的但尚未出院的患者，仍按既往支付政策执行。

具体实施工作根据《泉州市医疗保障局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（DRG）付费工作的通知》（泉医保〔2022〕124 号）、《泉州市医疗保障局 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（DRG）付费

病组权重的通知》（泉医保〔2023〕97号）和《泉州市医疗保障局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（DRG）付费工作的通知》（泉医保〔2023〕114号）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完善 DRG 付费结算管理

（一）结算清单上传

医保经办机构通过 DRG 付费系统，每日对完成结算清单传送的病例进行分组，DRG 付费医疗机构可于结算清单上传次日查看分组结果，原则上已正常入组的病例不得再重新传送结算清单。

（二）特例单议的特殊病例

可特殊申请按项目付费结算的病例，仅包含以下情况：

1. 因住院诊疗涉及双侧、多部位或需转科、多学科联合诊疗的疾病等特殊原因，导致病例入组情况与临床实际不符的病例；
2. 因当年药品、耗材、医疗服务价格政策调整，或采用已在医保部门备案的新技术项目，导致当前治疗费用与测算历史病例差别极大的病例；
3. 急诊入院的危急重症抢救患者；
4. 经医保经办机构核准可申请按项目收付费的其他情况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有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，统一思想认识，强化责任担当，充分认识 DRG 支付方式改革的重要性、必要性和紧迫性，密切配合、协同协作，有序推进 DRG 付费改革

各项工作。各相关医疗机构要进一步明确 DRG 付费改革的基本原理、业务流程、标准规范，确保措施到位、行为到位，提升 DRG 入组率、准确率和结算率。

（二）加强监督管理。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要加强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，及时与实行 DRG 付费的医疗机构签订 DRG 协议或补充协议，并督促医疗机构有效落实协议相关规定，对发现违反协议情形的及时依协议处理。医保行政部门要建立完善 DRG 付费下的基金监管机制，严厉查处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的行为。卫健部门要督促医疗机构执行临床路径，规范诊疗行为，不断提升医疗服务质量。

（三）加强监测分析。市医保局相关科室、市医保监测中心要强化 DRG 付费下的基金精细化管理，加强 DRG 付费运行数据监测和分析，关注 DRG 入组率、结算率、基金支出占比等主要指标，确保 DRG 付费改革平稳运行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医保分局、市医保中心要落实属地管理，强化辖区内医疗机构 DRG 运行监测和管理，定期形成监测分析报告，并将监测情况与医保日常稽查稽核工作有机衔接，要及时了解和收集 DRG 付费医疗机构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和情况并向市医保局报告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培训。各相关单位要加强 DRG 付费改革的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，及时回应社会和群众关切。各相关医疗机构要采取各种方式强化学习培训和交流探讨，提高医务人员参与改革的积极性和能动性，及时总结经验做法，提升改革成效，共同

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。

本通知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，以往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规定为准。各相关医疗机构、医保经办机构要及时做好信息系统更新工作，确保政策顺利实施。各有关单位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要及时向市医保局、市卫健委反馈。

附件：泉州市第三批正式实行 CHS-DRG 付费的医疗机构名单

泉州市医疗保障局

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 年 6 月 2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泉州市第三批正式实行CHS-DRG付费的医疗机构名单

序号	医院名称	医疗机构等级	系数设置	医院性质 (公立/民营)
1	南安市妇幼保健院	县二级	B	公立
2	南安市英都中心卫生院	乡镇二级	C	
3	南安市霞美镇卫生院	乡镇二级	C	
4	石狮赛特医院	县二级（设置二级）	B	民营
5	安溪和兴医院	县二级（设置二级）	B	
6	永春爱尔眼科医院	县二级（设置二级）	B	

抄送：省医保局，省卫健委，市医改领导小组秘书处。

泉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4 年 6 月 27 日印发
